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福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朱启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启金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2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9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1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9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启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9.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296.8分，合计获得259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186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获表扬4次，即2023年11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前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2139.77元（见前次减刑裁定书），本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见缴纳凭证）；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6.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7.56元；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详见2025年5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关于朱启金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复函载明。

该犯财产刑总额在100万以下且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启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启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5年9月12日